

《满意市书记（局长）说》专栏

今年以来，市中区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最高标准，以开展“满意市中”创建活动为契机，聚焦居住环境、社会治安、基本医疗、文体生活、基础教育、社会帮扶六个领域，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区融媒体中心在《市中新闻》开辟“满意市书记（局长）说”专栏，推送镇街、区直部门书记（局长）访谈，全面介绍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展示工作成效，讲好“满意市中”故事，让满意市中深入人心。

矿区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岩：

矿区街道紧紧围绕“共建共治新家园，宜居宜业新矿区”的奋斗目标，把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辖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聚焦党建引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设立全区首个实体化运作志愿服务基地，持续推广“中兴YI家”改革创新品牌，累计开展党建引领志愿服务活动120余次。打造红色驿站28处，深化“五心”红色物业品牌，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质量。

聚焦社会服务，精准提高帮扶力度。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开展专场招聘会，提供用工岗位903个。新招录公益性岗位人员60名。在全区率先开展智慧养老试点，为438名分散供养人员开展服务。

聚焦环境卫生，持续开展清洁行动。利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契机，对辖区内5处老旧小区集中攻坚、聚力突破。同时及时更新维护公益标语，张贴公益宣传海报313张、悬挂横幅230余条，发放倡议书9200余份。聚焦社会治安，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定。设置综治网格33个，全部配齐网格员，实现网格管理全覆盖。开展防诈骗、反邪教等宣传21次，排查矛盾纠纷73起，调解60余起，社会环境持续安全稳定。

聚焦文体生活，丰富精神文化需求。对现有的4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进行制度更新，改造提升文体广场3个，更新维护健身器材34件。举办文化惠民演出、趣味运动会、“端午粽香”等节日主题系列活动11场，惠及群众1万余人。

实习记者 李湘如



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

市中发改价格〔2022〕18号

关于调整我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车）运价，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1〕1361号）《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枣政办字〔2021〕47号）等规定，报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区出租车运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步租价

7元/2公里，即出租车初始行驶不超过2公里（含）的，收取7元的起步租价。

二、基本运价

1.6元/公里，即出租车行驶超过2公里（不含）后每公里加收1.6元的基本运价。

三、回空里程费

回空里程基数为6公里（含），实行阶梯式回空里程费。出租车运行里程6（不含）至10公里（含）之间时，每公里加收50%基本运价；10（不含）至20公里（含）之间时，每公里加收80%基本运价；20（不含）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100%基本运价。

四、夜间加价费

在22时至次日5时（七个小时）的时段内，每公里按基本运价的20%加收夜间加价费。

五、计费方式

1、实行时距并计价方式，时速达不到12公里，每车公里加收0.20元，续程费以100米计费；
2、免费等候5分钟，5分钟后每分钟计费0.5元；
3、过收费渡口、桥梁、隧道、公路时付出的费用，因乘客原因发生的看车费，由乘客承担；
4、运价收费以元为单位，元以下采取“四舍五入”模式。

六、其它相关规定

1、出租车不得向乘客收取行李、包裹等费用，雨、雪天气及节假日不得加收租价。
2、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要加强管理，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严格遵守有关出租车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有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道、强行拼载等行为。
3、出租车应向乘客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出租车专用发票。对计价器不能正常使用或不使用计价器，以及不按规规定出票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
4、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出租车运价标签，自觉接受消费者、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及发改部门的监督。
5、计价器调整期间，调整后，两种运价并存，即已完成计价器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运价执行；未完成计价器调整的，按原运价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关于规范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枣价格发〔2013〕128号）同时废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

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8月11日起！ 市中区巡游出租车正式调价！

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车）运价，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1〕1361号）《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枣政办字〔2021〕47号）等规定，报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区出租车运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步租价

7元/2公里，即出租车初始行驶不超过2公里（含）的，收取7元的起步租价。

二、基本运价

1.6元/公里，即出租车行驶超过2公里（不含）后每公里加收1.6元的基本运价。

三、回空里程费

回空里程基数为6公里（含），实行阶梯式回空里程费。出租车运行里程6（不含）至10公里（含）之间时，每公里加收50%基本运价；10（不含）至20公里（含）之间时，每公里加收80%基本运价；20（不含）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100%基本运价。

四、夜间加价费

在22时至次日5时（七个小时）的时段内，每公里按基本运价的20%加收夜间加价费。

五、计费方式

1、实行时距并计价方式，时速达不到12公里，每车公里加收0.20元，续程费以100米计费；
2、免费等候5分钟，5分钟后每分钟计费0.5元；
3、过收费渡口、桥梁、隧道、公路时付出的费用，因乘客原因发生的看车费，由乘客承担；
4、运价收费以元为单位，元以下采取“四舍五入”模式。

六、其它相关规定

1、出租车不得向乘客收取行李、包裹等费用，雨、雪天气及节假日不得加收租价。
2、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要加强管理，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严格遵守有关出租车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有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道、强行拼载等行为。
3、出租车应向乘客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出租车专用发票。对计价器不能正常使用或不使用计价器，以及不按规规定出票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
4、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出租车运价标签，自觉接受消费者、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及发改部门的监督。
5、计价器调整期间，调整后，两种运价并存，即已完成计价器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运价执行；未完成计价器调整的，按原运价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关于规范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枣价格发〔2013〕128号）同时废止。

市中区红白理事会红黑榜名单通报

根据《枣庄市红白理事会章程(试行)》规定，全区建立了红白理事会红黑榜制度，对积极倡树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作用发挥明显的村(居)红白理事会设为“红榜”，对作用发挥较差的，设为“黑榜”。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红白理事会红黑榜名单公布如下：

一、红榜名单

1、齐村镇：赵庄村、朱子埠村
2、孟庄镇：上道沟村、刘岭村
3、税郭镇：南安城村、纪官庄村
4、西王庄镇：黄楼村、高庄村
5、永安镇：遗棠村、王林村
6、光明路街道：田屯村、东山阴村
7、矿区街道：东花园社区
8、龙山路街道：公胜街社区
9、中心街街道：马宅子社区
10、文化路街道：光明北社区
11、塔塔埠街道：工业区社区

上榜理由：

1、红白理事会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2、红白理事会工作机制健全，积极引导服务；
3、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落实到位；
4、积极宣传移风易俗政策，群众知晓率、满意度高。

二、黑榜名单

1、齐村镇：韩庄村
2、孟庄镇：焦庄村
3、税郭镇：下泥河村
4、西王庄镇：前小湾村
5、永安镇：湖西社区
6、光明路街道：十里泉村
7、矿区街道：机厂社区
8、龙山路街道：前岭社区
9、中心街街道：香港街社区
10、文化路街道：北龙头社区
11、塔塔埠街道：邵庄社区

上榜原因：

1、红白理事会工作落实不到位，作用发挥不明显，在引导群众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方面作用发挥不够；
2、移风易俗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服务群众不到位；
3、《枣庄市红白理事会章程(试行)》执行不到位，不规范。

市中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